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2025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64,398,949.48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439,894.95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237,959,054.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3,765,109.46元，扣除2025年5月现金分红107,457,893.30元、2025年10月现金分红64,475,479.02元，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9,790,791.67元。

3、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联系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传真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电子信箱	zql@jingda.cn	zql@jingda.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全球电磁线产业进入"技术主导、绿色牵引"的新周期。新能源、光储系统、AI、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场景加速落地，推动电磁线产品从标准化配套向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转型。高性能扁线、超微细合金导体、耐高温复合绝缘线等品类成为竞争主战场，头部企业凭借材料研发、工艺集成与系统交付能力持续巩固壁垒。

国内电磁线行业在国产替代与全球化拓展双线并进中占据主动，龙头企业依托智能制造体系与供应链韧性，加速从"规模领先"向"技术引领"跃迁。与此同时，全球ESG投资标准日渐趋严，倒逼企业重构绿色工艺体系，低碳认证、再生材料使用、可追溯碳足迹逐步成为市场准入硬约束。行业整合从产能集中向创新要素集聚延伸，技术、人才、数据资产的竞争愈发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以电磁线为核心、特种导体为新增长极的业务架构，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AI服务器、工业机器人、低空经济、磁悬浮列车、航空航天等应用场景，深度布局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引领+客户共创"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深化与头部终端企业在材料定义、工艺共研、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前置协同，持续巩固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铜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及特种导体线材等多个系列，依托长三角（铜陵、常州、常熟）、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佛山）及京津冀经济圈（天津）三大制造基地的协同布局，通过三大事业部管理体系，实现跨区域供应链的快速响应与资源高效配置。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在高频高速传输导体领域持续突破，镀银、镀镍系列产品在AI算力集群、军工射频前端等场景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同步推进导体材料向高纯、超细、复合化方向延伸，构建从基材研发加工到成品交付的垂直整合能力，巩固在特种导体领域的技术护城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467,092,270.19	12,626,655,985.48	14.58	11,312,730,7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9,606,753.81	5,759,381,112.35	6.78	5,270,540,279.88
营业收入	24,673,670,269.16	22,322,579,930.98	10.53	17,905,865,235.94
利润总额	806,125,138.82	736,916,287.61	9.39	560,952,4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43,119.39	561,708,879.75	6.66	426,452,8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634,073.52	511,634,012.50	11.34	398,281,6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82,817.33	-589,153,155.66	520.11	438,962,68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0.41	减少0.34个百分点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27,240,329.76	6,328,428,347.96	5,920,668,855.25	6,897,332,7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3,612.32	181,086,273.19	144,530,730.75	148,262,50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264,524.04	171,751,021.00	134,167,254.79	145,451,2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76,687.11	596,319,326.69	430,909,896.44	1,049,176,90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195,395,729	9.09	0	无	0	其他
乔晓辉	-64,282,600	105,717,400	4.92	0	质押	70,76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光荣	-20,800,000	62,533,333	2.91	0	质押	13,000,000	境内自然人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399,600	45,858,783	2.13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5,741,674	1.66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4,414	26,395,175	1.23	0	无		其他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	24,320,000	1.13	0	无		其他
黄庆即	16,952,900	16,952,900	0.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7,316	16,131,216	0.75	0	无		其他
深圳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溶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5,000,000	0.7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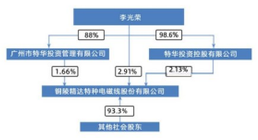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紧扣"技术牵引、数字赋能、全球拓展"三大主线，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战略项目有序落地。

（一）技术策源，构建前沿材料创新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确立"技术策源"的核心定位，以前沿材料突破为支点，系统构建覆盖新材料、特种导体与高端电磁线的创新矩阵。在科学大装置领域，公司成功研发出可控核聚变装置用卢瑟福电缆，依托分层换位核心技术与精密制程创新，攻克公里级卢瑟福长缆连续无损成型世界级技术壁垒，成为目前全球唯一可连续生产3公里以上的企业。面向AI算力，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在112G/224G高速传输镀银铜导体领域构筑坚实技术壁垒，抢占全球数据中心升级潮的先机。在精密制造工艺端，公司首创"多级渐变式压方成型装置"，将传统单次压方解构为椭圆形至矩形的渐进形变路径，实现高铜占比的矩形利兹线精密加工。与此同时，公司进行了PEEK电磁线等新产品开发，已形成多项核心专利并加速技术向商业化落地转化。依托与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离子体所等15所顶尖院校共建的20个联合研发平台，公司以每年上亿元的研发投入为引擎，将创新势能精准导引至核聚变、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赛道，真正实现从"技术突破点"到"产业生态链"的策源式跨越。

（二）产能跃升，数字化工厂释放规模红利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战略起点，依托智能排程与生产模式创新驱动全局优化，并深入渗透至生产执行、质量管控、设备运维及仓储物流等核心环节，实现全过程的数字化协同。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公司构建了以数据驱动、覆盖全价值链的精益管理体系，从而系统性提升了效率、质量与成本竞争力。智能仓储与无人搬运系统正在三大基地逐步推广，物流周转效率与库存管控水平将实现同步优化。

（三）资本运作，可转债推行支撑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所募集的资金将精准投向新能源电磁线产线扩建、高性能导体材料等重点领域，为公司在新材料方向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同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以提升在资本市场中的企业形象与声誉。

（四）合规护航，风控体系全面升维

公司构建了"内控—合规—风险"三位一体管理体系，整合财务、法务、供应链、环保等多维度风控节点，建立动态监测与预警响应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所有子公司的内审合规检查，实现重点风险领域全覆盖，保障业务拓展与制度约束协同适配。

（五）人才激活，创新机制纵深落地

公司以战略支撑与效能提升为导向，夯实管理基础，围绕绩效考核、人才建设、数字化应用和制度完善四大重点开展工作。绩效考核方面，优化子公司总经理KPI并动态调整权重，下放部门经理考核权限，提升灵活性与适配性。人才建设方面，组织核心骨干培训、开展技能认定、举办劳动竞赛和落实轮岗交流，促进员工综合能力。数字化应用方面，上线薪酬管理平台减轻核算负担，启用人力资源知识库支持决策。制度完善方面，修订人力资源规定、印发违规处理办法，规范用工与薪酬流程，强化合规管理，全面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六）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共筑根基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公司的发展动能。通过强化思想建设工作、支持工会活动及其他群团组织切实履行职责，同时将党建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与业务流程之中，在攻坚克难的重点任务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制定并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如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3、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公司盈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同时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提出和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评估情况及2026年度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电磁线及特种导体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人工智能、军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坚定实施"两极拉伸"发展战略，以做强电磁线核心主业为根基，以延伸产业链、布局高端化为方向，双轮驱动、协同发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铜基、铝基电磁线在家电、工业电机等优势领域地位，特种导体高端化布局成效显著，凭借精益运营与供应链壁垒，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底盘。同时，前瞻布局新兴高增长赛道，新能源汽车扁线、光伏专用线材、高频传输线等产品加速渗透，高分子材料、矩形利兹线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与产业化，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能显著增强。

2026年，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两极拉伸"发展战略，一方面牢牢巩固家电、工业电机等传统优势阵地，铜基、铝基事业部聚焦核心赛道精耕细作，持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聚力攻坚光伏耐高温线材、航空航天及医疗设备用超微利兹线、铜银合金线等高端细分市场，全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以技术引领抢占产业制高点。

二、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驱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设立科技创新评审委员会，依托电磁线研究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形成了开放联动、高效赋能的创新体系。公司在关键新材料领域实现源头性突破，成功开发高性能低成本PAI绝缘漆并进入产业化验证；在高端产品定制上实现重大跨越，为航天三院、上海电气等客户攻克特种导体工艺，实现矩形铜/铝利兹线等产品的批量供货。

2026年，公司将加大前沿技术投入，聚焦铜铝合金、MO源等关键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深化产学研协同。同时，攻关未来能源、先进交通领域核心材料技术，推进高性能利兹线等产品量产进程。此外，完善创新体系、强化专利与标准引领，拓展高端市场，强化精益管理，筑牢发展根基。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457,893.30元。2025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75,479.02元。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长期发展的核心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合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不断优化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致力于构建更加透明、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切实提升股东价值，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认同感。

四、提高信披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累计披露公告82份，发布定期报告4份。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出发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方式，从框架、内容到形式等多维度进行拓展，力求以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经营状况。

在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成功举办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线上图文直播、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投资者清晰传达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展望。在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公司积极构建并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沟通体系，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邮箱、服务热线以及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常态化、互动式沟通，及时、准确地回应市场关切，有效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发展信心。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我们将不断丰富沟通形式，深化互动内容，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构建更为高效、透明、双向的沟通机制。公司致力于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认真听取市场反馈，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信任，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提供坚实支撑。

五、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体系，通过专业化分工提升运营效率。基于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铜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及特种导体三大事业部制管理体系，实现了生产经营板块的科学划分。各事业部通过高效协同运作，有效提升了区域市场覆盖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优势。

在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公司规范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运作高效有序。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治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持续夯实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6年，公司治理将全面对标新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主线，系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规范运作升级。聚焦"关键少数"契约约束，强化全周期监管，建立健全约束及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治理根基。

六、其他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主要举措均按计划顺利推进，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未来，公司将在持续评估、优化并落实该行动方案相关具体措施的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透明度。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致力于以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以及积极稳健的股东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

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6年7月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5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9,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同时，本次公司收回近日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96,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54）。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1、本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9,000万元（6笔）。

2、本次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96,000万元（15笔）。

（三）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0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0.7%-2.2%	1.69-5.32万元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0.7%-2.1%	2.82-8.46万元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汇利丰"2026年第-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万元	0.7%-2%	5.18-14.79万元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614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0.4%-1.98%	1.48-7.32万元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2期D款	工行清水塘支行	银行理财	10,000万元	0.65%-1.8%	5.16-14.30万元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H款	工行清水塘支行	银行理财	6,000万元	0.65%-1.8%	3.21-8.88万元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9天、29天、27天、27天、29天、30天。

（六）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七）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006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4期A款、"汇利丰"2026年第507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818)、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818)、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818)、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4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372Z)、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天(挂钩汇率看涨)、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6期F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3491)、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98、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2788)、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2787)"本息进行了收回。本次收回的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96,000万元（15笔），实现收益134.89万元，收到的本息金额合计96,134.89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0亿元。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